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核了全部议案，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过讨论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汕头曼妮芬清算预案>及清算注销汕头曼妮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汕头市曼妮芬制衣有限公司清算预案等相关内容，我们认为，该预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预案的内容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吴国斌先生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吴国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对《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邹燕女士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邹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

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邹燕女士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岗位的职责要求。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综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相关的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发展实际，会议达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陈爱珍

李书玲

高虹

2018年7月16日